

《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

~第3屆假日佛學院淨土宗

【經題】《佛說阿彌陀經》：描述阿彌陀佛極樂世界依正莊嚴之事相，並說明執持名號、發願往生之意義，讚歎阿彌陀佛不可思議之功德，同時六方諸佛各出廣長舌相，證成釋迦佛所說真實不虛，並對念佛眾生共加護念等。此經經文較短，誦讀容易，被列為修淨土宗者定課必誦之經。在我國有三種譯本：(1)《佛說阿彌陀經》，姚秦鳩摩羅什譯（A.D.401）；(2)《佛說小無量壽經》，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已佚，A.D.456）；(3)《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唐玄奘譯（A.D.650）。

本經乃是佛無問自說的，淨土三經之一，收在《大正藏》第十二冊，在中國弘傳極盛，在朝鮮、日本流傳也甚廣。古來各家多據羅什本從事講述註疏，然而大都以所屬宗派教理詮釋之，例如窺基《通贊疏》—法相宗，祿宏《疏鈔》—華嚴宗，傳燈《略解圓中鈔》、智旭《要解》—天台宗。

本經與《無量壽經》雖為同部，然此二不同處略說有二：1.阿難請問與無問自說之別：大經是如來觀眾生淨土機緣成熟，說時已至，特現勝常顏色，阿難因起發問，世尊顏色歡悅者，應是憶念過去當來現在諸佛勝妙事也；佛讚阿難善哉能問，因為廣說西方淨土之事。此經開首便是佛告長老舍利弗，完全無人發問。2.詳陳佛與往生因果與往生三資糧之別：此經有云「何故名為極樂」？眾生未知極樂虛實，如來因此自釋得極樂之名，及引六方諸佛證成非妄，故知此經以斷疑證信為先。後又勸應發願求生，應執持名號，圓成「信願行」三資糧之說；但未說明法藏因地及三輩往生正因，亦未細述五濁惡苦。

【疏題】《要解》：智旭(蕩益大師)作（西元1647），以天台教義詮釋淨土念佛為圓頓法門，念佛三昧為無上寶王。『要』者，緊要也。疏中要處雖多，略不出三：一者「心要」，二者「境要」，三者「法門要」。

心要—有破有立；破則破緣影之妄心，立則立即境之真心；能念之心性，生佛平等不二，一切依正、名號，不離吾人心性之外。此心為諸佛之本源、萬法之理體、中道第一義諦。

境要—有破有立；破則破緣影之妄土，即末世積迷之習，以緣影之妄想喚作唯心淨土。立則立即心之實現，一句即心之佛號及四種唯心之身土。以一句佛號為境；佛號稱性，不可思議，以持名之奇勳，所感果報亦不可思議。彌陀乃法界藏身，念彌陀一佛，即念一切諸佛。

法門要—有事有理：事則淨土橫超，三根普攝，勝過一切豎出法門。理則心境圓妙，自具十乘觀法。以彌陀因中所發之四八大願，無量劫之積功累德，成就依正莊嚴之極樂，故得同居橫具上三土，凡夫圓證三不退，理事圓融不二。

* 明「心要」能生正信，明「境要」能啟切願，明「法門要」能立實行。

* 此三法，舉一即三，全三即一；一三圓融，不可思議。故後文云：能念之心不可思議，即佛故；「心要」也。所念之佛不可思議，即心故；「境要」也。念一聲，一聲不可思議，百千萬億聲，聲聲皆不可思議，心佛不二故；「法門要」也。要雖言三，不思議一；秘藏靈文，故曰『要解』也。（本書 p.26～27）

《要解》文云：「十方佛土。無此名相。無此階位。無此法門。非心性之極致。持名之奇勳。彌陀之大願。何以有此。」（本書 p.219）「極樂同居。超出十方同居之外。了此。方能深信彌陀願力。信佛力。方能深信名號功德。信持名。方能深信吾人心性。本不可思議也。」（本書 p.229）

【**五重玄義**】《要解》釋本經「五重玄義」：

- 1.釋名：此經以能說所說人為名。
- 2.辯體：以實相為體。吾人現前一念心性。
- 3.明宗：以信願持名為修行之宗要。
- 4.力用：以往生不退為力用。
- 5.教相：大乘菩薩藏；無問自說。華嚴奧藏、法華秘髓、一切諸佛之心要、菩薩萬行之司南（圓教、頓教）。

【**印光大師讚歎要解**】蕩益大師的《彌陀要解》為淨宗經典巨作，獨步千古；印光大師最推崇《要解》，《文鈔》中讚歎《要解》之文甚多，謹摘錄《印光大師文鈔》數則以供參考：

1. 「淨土者·乃究竟暢佛本懷之法也。高超一切禪教律·統攝一切禪教律。略言之·一言一句一偈一書·可以包括無餘。…

言「一言」統攝者·所謂淨也。淨極則光通·非至妙覺·此一言豈易承當。於六即佛頌研之可知也。

「一句」者。信願行也。非信不足以啟願·非願不足以導行·非持名妙行·不足滿所願而證所信。淨土一切經論·皆發明此旨也。

「一偈」者·讚佛偈也。舉正報以攝依果·言化主以包徒眾。雖只八句·淨土三經之大綱盡舉也。

「一書」者·淨土十要也。字字皆末法之津梁·言言為蓮宗之寶鑑。痛哭流涕·剖心瀝血稱性發揮·隨機指示。雖拯溺救焚·不能喻其痛切也。捨此則正信無由生·邪見無由殄也。就中最要者惟《要解》。而初心入門·斷疑生信·作險道之善導·示寶所以必趣者。天如《或問》·妙叶《直指》·尤為破堅衝銳之元勳也。」（與悟開師書）

2. 「淨土一法·須另具隻眼·不得以常途教義相例。使如來不開此法·則末世眾生之了生死者·不可得而見之矣。蕩益大師·彌陀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有此經以來之第一註解。當以之為的·則他日往生品位·咸不得與閣下齊肩矣。」（復濮大凡居士書）
3. 「若論逗機最妙之書·當以淨土十要為冠。而彌陀要解一書·為蕩益最精最妙之註。自佛說此經以來之註·當推第一。即令古佛再出於世·現廣長舌相·重註此經·當亦不能超出其上。況後生淺聞薄解·便欲指斥·冀其超越乎哉。以螢光而較日·多見其不知量也。」（復永嘉某居士書二）
4. 「古人謂淨土法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登地菩薩·不能知其少分。夫登地大士·尚不全知。豈可以博地凡夫·妄生臆斷乎。若欲研究·當看淨土十要。此書乃蕩益大師於淨土諸書中·采其菁華·妙契時機·最為第一。其開首彌陀要解·自佛說此經以來·為西天東土中·絕無而僅有之註解也。宜恪遵守·不可忽略。今之聰明人·雖學佛法·以未親近具眼善知識·率皆專重理性·撥棄事修及與因果。既撥事修因果·并理性而失之。所以每有才高等輩·詞驚鬼神·究其行為·與市井無知無識者無異。其病根皆由撥事修因果之所致也。俾上智者徒生憐愍·下愚者依樣妄為所謂以身謗法·罪過無量。」（復鄧伯誠書一）
5. 「若欲研究阿彌陀經·有蕩益大師所著《要解》·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不可忽略·宜諦信受。」（與徐福賢女士書）
6. 「淨土十要·乃蕩益大師以金剛眼·於闡揚淨土諸書中·選其契理契機·至極無加者。第一《彌陀要解》·乃大師自注。文淵深而易知·理圓頓而唯心。

妙無以加，宜常研閱。至於後之九種，莫不理圓詞妙，深契時機。雖未必一一全能瞭然，然一經翻閱，如服仙丹。久之久之，即凡質而成仙體矣。」（與徐福賢女士書）

7. 「善導和尚云·若欲學解從凡夫地·乃至佛地·一切諸法·無不當學。若欲學行·當擇其契理契機之一法·專精致力·方能速證實益。否則經劫至劫·尚難出離。所謂契理契機之法·無過信願持佛名號·求生西方。其法備在彌陀要解及淨土諸書中。」（復鄧新安居士書）
8. 「阿彌陀經列為日課。以其言約而義豐·行簡而效速。宏法大士·註疏讚揚。自古及今·多不勝數。於中求其至廣大精微者·莫過於蓮池之《疏鈔》。極直捷要妙者·莫過於蕩益之《要解》。幽溪法師·握台宗諦觀不二之印·著略解圓融中道之鈔，理高深而初機可入·文暢達而久修成欽。」（重刻彌陀略解圓中鈔勸持序）
9. 「汝謂彌陀要解·辨體·及鳥音法利一段不明白·祈光解釋。此種甚深理致·及各種教義·豈初心人即能了知乎。解釋也要有幾分明了方可。否則·要多少筆墨·方能令一一明白乎。汝且一心念佛·過二三年·當自有明白之幾。如急欲即明白·當請一部彌陀要解便蒙鈔·息心看看·或可即知。或猶未能即知·以須久久鍛煉方知也。」（復崔德振居士書五）
10. 夢東云：「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此十六字為念佛法門一大綱宗。此一段開示，精切之極，當熟讀之。而《夢東語錄》，通皆詞理周到，的為淨宗指南。再進而求之，則蕩益老人《彌陀要解》，實為千古絕無而僅有之良導。倘能於此二書，死心依從。則即無暇研究一切經論，但常閱淨土三經，及十要等。仰信佛祖誠言，的生真信，發切願。以至誠恭敬，持佛名號。雖在暗室屋漏，如對佛天。克己復禮，慎獨存誠。不效近世通人，了無拘束，肆無忌憚之派。光雖生死凡夫，敢為閣下保任即生便可俯謝娑婆，高預海會。親為彌陀弟子，大士良朋矣。（復尤弘如居士書）
11. 「高麗南湖奇禪師·見蕩益彌陀要解·欲廣流通。刺舌血研墨寫要解·用作刻板底樣刻之。冀此書遍法界。盡來際·以流通耳。其寫一字·禮三拜·繞三匝·稱十二聲佛名。可謂識見超拔·修持專摯者也。」（復弘一師書一）

【作者】【智旭】（1599~1655）明末清初僧。吳縣（江蘇）木瀆人，俗姓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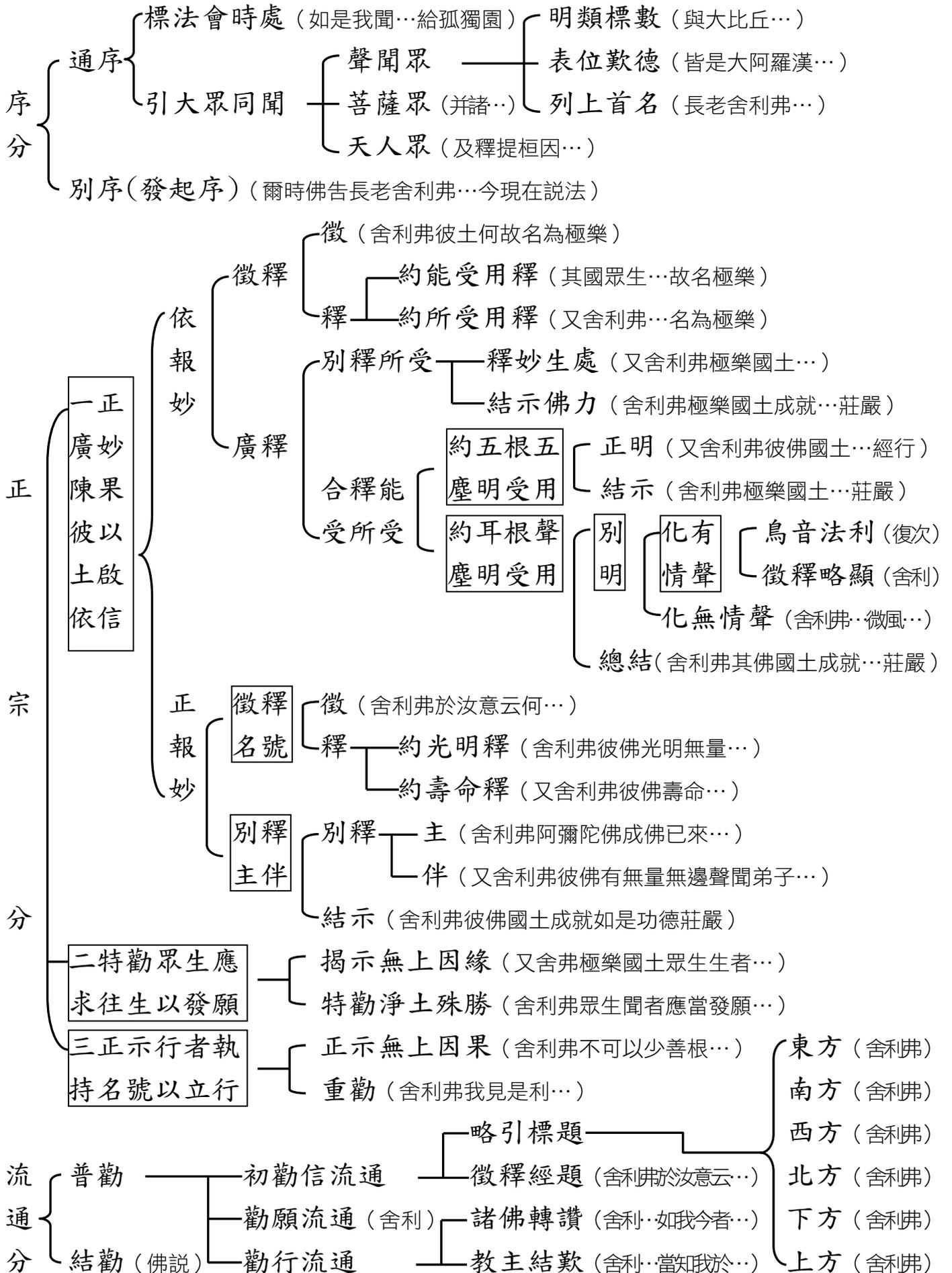
名際明。字**蕩益**。號**八不道人**。少習儒學，以衛道為職事，曾撰闢佛論數十篇。十七歲時，因讀蓮池祿宏之《自知錄》及《竹窗隨筆》，始悟己非，取所著闢佛論燒燬。二十歲時誦《地藏本願經》，發出世之志。二十三歲發四十八願，自名大朗優婆塞；以聽講《首楞嚴經》，對何故有大覺、何以生起虛空和世界等問題生疑，遂決意出家，體究大事。二十四歲從憨山弟子雪嶺剃度，改名智旭。夏秋之間，於雲棲寺聽講《唯識論》，疑與《佛頂經》之宗旨相矛盾，叩問之，得「性相二宗不許和會」之答，師猶不解其意，遂往徑山坐禪，豁然而悟性相二宗本無矛盾衝突。二十六歲受菩薩戒，翌年遍閱律藏。偶罹病將危，乃專意求生淨土。三十歲時，依道友雪航之請，於龍居寺講律，後至金陵，深切體察宗門之流弊，自此決意弘律。三十二歲，欲注《梵網經》，作四闡（1賢首，2天台，3慈恩，4自立宗）於佛前，拈得天台宗之闡，乃詳究天台教理。翌年，入浙江孝豐靈峰寺，其後歷住九華、溫陵、石城、晟谿、新安等地，弘揚臺教，註釋經論。年五十六，於靈峰臥病，撰《西齋淨土詩》，另贊補九部之書，名為《淨土十要》。病癒後，撰著《閱藏知津》、《法海觀瀾》二書。十月病再發，口授遺囑，並製「求生淨土偈」。清順治十二年一月，跌坐繩床，舉手向西示寂，世壽五十七，法臘三十四。師為人嚴峻精到，厭棄名利，固持戒品，弘揚律藏，生平以閱藏著述為業。綜學法相、禪、律、華嚴、天台、淨土諸宗教義，尤重天台宗，並主張佛、道、儒三教一致。除佛教諸宗外，亦研究儒教及基督教，其著作範圍甚為廣泛。其禪法係承繼延壽、梵琦、真可之文字禪，而會歸於天台教觀。於天台教義亦有獨到之見解，在教判方面，安立貫通前後之五時說，於教理主張性具善惡與色心雙具、理事兩重三千，於觀法則沿用山家派之妄心觀。於律學方面，注重戒律實踐。其禪、教、律學，終皆指歸淨土，主張禪淨合一。並鑑於當時佛教中門戶分歧之流弊，故力求諸宗調和，主張禪、教、律三學統一。其思想之總結為三學攝歸一念，以念佛總攝釋迦一代時教。清代以後，臺家講教多以師之經論經疏為依據，形成「**融合禪、教、律而歸入淨土**」之靈峰派，延續至今。師示寂後，弟子成時私諡「始日大師」之號。世稱**靈峰蕩益大師**，後人奉為**淨土宗第九祖**。與憨山、紫柏、蓮池並稱為明代四大高僧。弟子另有照南、靈晟、性旦、等慈等。著作頗多，有《楞嚴經玄義》二卷、《楞嚴經文句》十卷、《阿彌陀經要解》一卷、《金剛經破空論》一卷、《梵網經合註》七卷、《毘尼事義集要》十七卷、《相宗八要直解》八卷、《閱

藏知津》四十八卷、《周易禪解》十卷、《四書蕩益解》四卷等，四十餘部。其中，閱藏知津一書為介紹佛教經籍之目錄學著作。其弟子成時編輯其遺文，題為「蕩益大師宗論」，凡十卷。今人輯為《蕩益大師全集》行世。〔八不道人傳、淨土聖賢錄卷六、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一〕～《佛光大辭典》

《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1：「五十六歲甲午……臘月初三，有病閒偶成一律。中有『名字位中真佛眼，未知畢竟付何人』之句。是日口授遺囑，立四誓，命以照南等慈二子傳五戒。菩薩戒，命以照南、靈晟、性旦三子，代座代應請。命闍維後，磨骨和粉麵，分作二分，一分施鳥獸，一分施鱗介，普結法喜，同生西方。十三起淨社，有願文。嗣有求生淨土偈六首。除夕有良六居銘，有偈。乙未元旦有偈二首。二十日病復發，二十一日晨起病止。午刻，跌坐繩床角，向西舉手而逝。時生年五十七歲，法臘三十四。僧夏從癸亥臘月，至癸酉自恣日，又從乙酉春，至今乙未正月，共計夏十有九。丁酉冬，門人如法茶毗，髮長覆耳，面貌如生，跌坐巍然，牙齒俱不壞，因不敢從粉趾遺囑，奉骨塔於靈峰之大殿右。」(J36, p. 254, a7-20)

【達默】徹悟大師的再傳弟子，撰有《淨土生無生論會集》一卷，道光己酉（道光29年，AD.1849）年為此書作序。道光30年作《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三卷。此二書皆有徹悟大師作序、作跋（二有丈室、蓮村氏）。參考(X61,p.896,c8)又《徹悟禪師語錄》二卷，嗣法門人 了亮等集。參考(X62,p.332,c)

阿彌陀經要解科判



藏經中存有《阿彌陀經》注疏表列

阿彌陀經義記一卷	隋、智顛說，灌頂記
阿彌陀經義述一卷	唐、慧淨述
阿彌陀經通贊疏三卷	唐、窺基撰
阿彌陀經疏一卷	唐、元曉述
阿彌陀經疏一卷	唐、窺基撰
阿彌陀經義疏一卷	宋、智圓述
阿彌陀經義疏聞持記三卷	宋、元照述，戒度記
阿彌陀經句解一卷	元、性澄句解
阿彌陀經略解一卷	明、大佑述
阿彌陀經疏鈔 四卷	明、祿宏述
阿彌陀經疏鈔事義一卷、問辯一卷、演義四卷	明、古德法師演義，智願定本
淨土已訣一卷	明、大惠釋
阿彌陀經要解 一卷	明、智旭解
阿彌陀經舌相一卷	清、淨挺著
阿彌陀經直解正行一卷	清、了根纂註
阿彌陀經略註一卷	清、續法錄註
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 二卷	明、大佑述，傳燈鈔
阿彌陀經摘要易解一卷	清、真嵩述
阿彌陀經約論一卷	清、彭際清述
阿彌陀經要解便蒙鈔 三卷	明、智旭要解，清、達默造鈔， 達林參訂
阿彌陀經疏鈔摭一卷，阿彌陀經應驗附。	明、祿宏疏鈔，清、徐槐廷摭
阿彌陀經箋註	民國、丁福保注

以上為尚存於藏經者，現已佚傳的有名的註疏，有姚秦·僧肇的《義疏》一卷，唐·智首的《鈔》二卷，湛然的《決十疑》一卷，宋·智圓的《西資鈔》一卷、《科》一卷，仁岳的《新疏》二卷、《新疏指歸》二卷、《科》一卷等。～
【佛學大辭典(丁福保編)】